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聘任唐亚湖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监管部门认可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7日,公司聘任唐亚湖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认可。唐亚湖先生自2023年3月7日起任公司合规总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附:

唐亚湖先生简历

唐亚湖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员,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风险监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公司纪委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兼任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元期货有限公司监事。

唐亚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586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5863)原定开放期为2023年3月2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含)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对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设置人民币50万元上限。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3年3月8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3年3月9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发布的《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限制华夏鼎禄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03.41万平方米,同比增加35.51%;实现签约金额342.84亿元,同比增加42.98%。

2023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87.35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5.33%;实现签约金额638.29亿元,同比增加22.09%。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4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西侧地块	挂牌	住宅	71,207	208,662	958,066	100%
2	苏州市高新区吴越路东侧地块	挂牌	住宅	13,826	24,887	42,807	100%
3	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北路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62,140	193,255	159,000	100%
4	天水保利时光印象项目二期	挂牌	住宅	6,751	60,759	1,258	60%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图1: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西侧地块

图2:苏州市高新区吴越路东侧地块

图3: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北路北侧地块

图4:天水保利时光印象项目二期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06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且全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聚芯”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38,573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6.2909%。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023年3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聚源聚芯发来的《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累计减持1%告知函》,聚源聚芯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达到7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25%。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158号1幢1106A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2/13-2023/3/6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	1.1725
	合计			790,000	1.172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聚源聚芯	合计持有股份	5,028,573	7.4634	4,238,573	6.290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028,573	7.4634	4,238,573	6.2909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进行预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198,823.58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51,566.89万元(含募集资金及其相应利息,具体金额以出资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

●根据项目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之附加回售条款规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本次变更事项待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特纸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持有公司“特纸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审议情况及回售可转债相关事宜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公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7,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6,7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312,153.7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8,687,846.24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4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30号)。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项目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60,600.24	50,000.00	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5,868.78	15,868.78	100.00
合计		77,600.24	65,868.78	15,868.78	-

注:此表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含募集资金产生的相应利息。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变更“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正在开展的“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198,823.58	51,566.89
合计		198,823.58	51,566.89

注:此表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截至2023年2月24日“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及其相应利息,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

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五洲特纸、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金额为60,600.2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50,000.00万元,用于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根据项目采购设备的到货时间、设备的安装,以及运营调试,项目整体设计的建设工期为2年,加上计划生产期10年,项目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12年。项目达产后销售收入112,000.00万元。

目前,“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尚未实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566.89万元(含募集资金及其相应利息,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抓住造纸产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加强产业多点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为紧抓造纸业产业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区域资源优势,公司拟在政策支持、区域条件良好的湖北省汉川市实施本项目建设,汉川基地的建设,将进一步推进公司造纸产业多点布局的战略举措的实施,形成浙江省衢州市、江西省湖口县、湖北省汉川市三个生产基地协同发展的模式,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2)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大型特种纸生产企业之一。在供给侧改革,促进造纸产业向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方向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开展工业包装纸产品生产,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增强综合竞争力。

2、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造纸行业具有典型的循环经济属性。近年来,随着我国绿色循环经济发展理念的推进,以及网络购物的发展,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用于二次包装的工业包装纸市场发展情况良好。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较好。

3、本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迫切,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五洲特纸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书》。目前,本项目的备案、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等审批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开展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及安装等相关工作。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9.88亿元,投资金额较高、建设工期紧,对资金需求较为迫切。

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产能布局的前提下,为更好实现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更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4、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缓解了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

“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拟生产的液体包装纸主要应用于纸吸管、奶茶杯、咖啡杯等纸质液体容器,以及液态食品包装,属于食品包装纸的细分产品,与公司现有食品包装纸产品特点和工艺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近年来,随着公司食品包装纸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产品挺度、防水、防潮、防渗透等方面的性能不断提高,已广泛用于生产液体包装容器,可满足大部分客户对液体包装用纸的性能指标要求。

随着公司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食品包装纸产能已达78万吨。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可为液体包装纸客户提供相应产品,目前产品产销情况良好,缓解了公司对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

5、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市场以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

2021年1月,食品包装纸及液体包装纸市场发展情况良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同步启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以实施“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2021年12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而2022年1月,公司即与汉川市人民政府签订了《五洲特纸浆纸一体化项目投资合同书》,拟开展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建设工作。综合考虑本项目对于公司在加强区域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资金使用方面的迫切需求,以及目前公司对于食品包装纸产能的统筹能力,公司暂缓实施“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

因此,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市场以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具体内容为建设2条年产30万吨工业包装纸(再生纸,下同)生产线以及相关的配套设施。本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一)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祉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MA49P3H3X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磊

成立时间:2021年2月23日

经营期限:2021年2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电厂路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浆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关系

湖北祉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3、湖北祉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财务状况(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27.81
股东权益	11,622.20
净利润	-500.54

(二)建设地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湖北省汉川市新河镇纸品工业园。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98,823.58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87,553.20	94.33%
1.1	土地购置费用	28,544.04	14.36%
1.2	建筑工程投资	63,895.95	32.14%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	90,481.88	45.51%
1.4	基本预备费	4,631.33	2.33%
2	建设期利息	5,385.59	2.71%
3	铺底流动资金	5,884.78	2.96%
合计		198,823.58	100.00%

注: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投资方式

1、本项目总投资为198,823.58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1,566.89万元(含募集资金及其相应利息,具体金额以出资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湖北祉星自有资金解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祉星注册资本50,000万元,实收资本28,905万元。本次公司计划向湖北祉星现金出资共计52,095万元(其中,21,095万元用于补足原50,000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出资部分金额,31,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出资

五洲特纸以“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1,566.89万元出资(含募集资金及其相应利息,具体金额以出资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

(2)债权出资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出资不足52,095万元的部分,由五洲特纸以其对湖北祉星现有债权出资。本次出资完成后,湖北祉星注册资本变更为81,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81,000万元。

(五)计划投资进度

根据项目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

(六)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及回收期

本项目经济效益前景良好,主要经济指标分析如下:

经济指标	预期值	备注
项目总投资(万元)	198,823.58	
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58,761.06	
达产后年均所得税(万元)	5,450.74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万元)	18,624.29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13.15%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15.86%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年)	8.09	含建设期2年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年)	7.35	含建设期2年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万元)	10,698.40	折现率=1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万元)	37,441.43	折现率=12%
项目投资收益率	12.11%	按项目达产后年均利润总额与项目资本金的比率进行计算
项目资本净利润率	9.37%	按项目达产后年均净利润与项目资本金的比率进行计算

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对项目在合理基础上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的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作出的承诺。

(七)本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良好的宏观环境

造纸产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可实现自然界碳循环的循环经济体系,并向降低资源消耗、降低污染、提高原材料自给程度等方向发展。国家相关部门也出台一系列政策,促进造纸业健康有序发展。202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发布《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培育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促进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推动造纸等行业废弃产品循环利用,制浆造纸技术水平提升。

本项目在湖北汉川进行建设,采用废纸为原料生产工业包装纸,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别。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良好的宏观环境。

2、本项目市场情况良好,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造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作为生产纸箱的主要原材料,受我国网络购物快速发展,产品运输过程中的二次包装带动了箱板纸需求量上升。2021年我国瓦楞原纸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达到2,685万吨和2,977万吨,同比增长12.34%和7.24%,箱纸板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达到2,805万吨和3,196万吨,同比增长14.96%和12.65%。未来随着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网络购物的进一步发展,为作为生产纸箱原料的瓦楞原纸和箱纸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技术优势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一直将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作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法宝,经过不断的实践与创新,现已拥有多项特种纸制造先进技术,仅2021年公司立项/完成研发项目14个,6项产品已立项/备案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公司从事生产和管理的核心人员具备20年以上的造纸经验,对造纸行业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能够把握行业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对原材料、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做全方位研究,有效的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保障了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在技术优势基础上,公司于2021年完成江西基地投建,通过江西项目的建设形成了一支优秀的项目建设团队,可以保障公司新项目从前期调研决策到建成投产各环节有序稳定高效地推进,对公司近期汉川新基地以及远期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大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的技术优势和江西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积累的项目经验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公司工业包装纸业务经验和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公司多年来通过引进专业人才、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以及设备适应性改造,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夯实了产品推广和市场销售的基础。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布局,丰富产品类型,公司于江西基地完成部分产线的调整,具备了工业包装纸的生产和供应能力,并借助公司在造纸领域多年积累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经验,在将近一年的工业包装纸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基础。

本项目为在现有特种纸基础上增加工业包装纸产品,公司在工业包装纸方面的业务经验和客户资源能够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利保障。

5、丰富的资源和外部条件为本项目提供保障

本项目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地位于湖北汉川,该区域下游客户资源集聚,并具有丰富的原料资源、水资源,交通便利,且该地区政府给予造纸产业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促使其能够持续康有序发展,项目建成后能进一步推动汉川市造纸包装产业的发展,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造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作为生产纸箱的主要原材料,受我国网络购物快速发展,产品运输过程中的二次包装带动了箱板纸需求量上升。2021年我国瓦楞原纸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达到2,685万吨和2,977万吨,同比增长12.34%和7.24%,箱纸板生产量和消费量分别达到2,805万吨和3,196万吨,同比增长14.96%和12.65%。未来随着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网络购物的进一步发展,为作为生产纸箱原料的瓦楞原纸和箱纸板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战略,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该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需、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核心技术安全、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优势,制定严密的进度计划,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跟踪项目进程,及时分析行业与市场环境的变化,进一步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建设、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新项目审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祉星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已获得汉川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11-420984-04-01-726220;已获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省发改委关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314号,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已获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孝环函【2022】5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已获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出具的《关于下达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川环函【2022】85号,已调剂主要水污染物指标总量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

项目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投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的,有利于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会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特纸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审批程序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批。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战略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区域布局,增加产品品类,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特纸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八、其他事项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回售条款之附加回售条款规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待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项后“特纸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持有公司“特纸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审议情况及回售可转债相关事宜请关注公司后续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3日

至2023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